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6
二十三、结论意见.....	97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线上线下	指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线下有限	指	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胜杰	指	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云海	指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凯风	指	深圳凯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禹圭	指	上海禹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赫名	指	无锡赫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凌恒	指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韬和	指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熠永	指	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石家庄	指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明家联合	指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现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峻茂	指	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牧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牧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易简投资	指	珠海横琴易简光煦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成恒健	指	珠海联成恒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鼎永通	指	福鼎市永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融誉投资	指	樟树市融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联成资管	指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易简	指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指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评估师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1月16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1月16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440ZA6573号”《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9]AN287-2号

致：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李大鹏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0810773425

李大鹏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类项目主要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GRANDWAY

票并上市项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李大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dapeng@grandwaylaw.com。

唐诗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945452

唐诗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唐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tangshi@grandwaylaw.com。



GRANDWAY

王维维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1165574

王维维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王维维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wangweiwe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5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



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订〈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①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 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⑥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⑦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⑧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⑨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内容如下：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 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5,249.2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49.28 万元。

② 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3,178.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178.84 万元。

③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3,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000 万元。

④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述具体事宜：

①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②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③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④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⑤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⑥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⑦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如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2021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



享有；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 2021 年度内完成，则后续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决议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线上线下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线上线下有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53504229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汪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住 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8-C1-701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无锡市工商局、江苏省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睢阳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裕东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东苑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航海东路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



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为由线上线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线上线下有限2012年9月14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798,714.60元、54,329,555.54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05,859,185.0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细分领域“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移动通信服务”（I6312）子类；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下的“B25 信息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汪坤、门庆娟，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无锡市工商局、江苏省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

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睢阳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裕东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东苑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航海东路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无锡市工商局、江苏省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睢阳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裕东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东苑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线上线下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线上线下有限于2018年6月21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线上线下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线上线下有限系于2012年9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线上线下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A1号楼501、502、503、504室，法定代表人为门庆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2. 根据无锡锡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州会师内验字〔2012〕Z第1061号），线上线下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2年9月14日，线上线下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10947）。

4. 经查验，线上线下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门庆娟	货币	510	51.00
2	梁琼	货币	490	49.00
合计		—	1,000	100.00

5. 经查验，经过 1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线上线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货币	478.00	46.24
2	门庆娟	货币	162.00	15.67
3	易简投资	货币	141.60	13.70
4	牧银投资	货币	131.30	12.70
5	无锡峻茂	货币	97.80	9.46
6	联成恒健	货币	23.00	2.23
合计		—	1,033.7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线上线下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8 年 4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 年 5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GRANDWAY

3. 线上线下有限根据《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27260069 号）审验确认的线上线下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 129,388,272.70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370 号），根据该报告，线上线下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 129,388,272.70 元；

4. 2018 年 5 月 24 日，广东联信评估师出具了《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440 号]，根据该报告，线上线下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11.10 万元；

5. 根据《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27260070 号）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440ZA0217 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8 年 6 月 2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线上线下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9,388,272.70 元折合成 6,000 万股，将线上线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余额部分 69,388,272.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另外还对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根据《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27260069 号），线上线下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 129,388,272.70 元；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370 号），根据该报告，线上线下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 129,388,272.70 元；

2. 2018 年 5 月 24 日，广东联信评估师出具了《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440 号]，根据该报告，线上线下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11.10 万元；

3. 根据《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27260070 号）及致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440ZA0217 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线上线下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29,388,272.70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相应折合 6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69,388,272.7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8年6月9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18年6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
- (3)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其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人员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该 6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 坤	27,744,994	46.24
2	门庆娟	9,403,115	15.67
3	易简投资	8,219,019	13.70
4	牧银投资	7,621,167	12.70
5	无锡峻茂	5,676,695	9.46
6	联成恒健	1,335,010	2.23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查验，该 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牧银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牧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牧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J8A99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63
法定代表人	崔联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47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引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根据牧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期，牧银投资为自然人崔联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公司。

（2）无锡峻茂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峻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P1X365W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软件研发大厦）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门庆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峻茂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峻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140	70
2	门庆娟	60	30
合计		200	100

注：汪坤与门庆娟系夫妻关系。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易简投资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易简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易简光照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Q1DB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03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易简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易简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广东易简	1	0.0102	普通合伙人
2	邓海雄	2,000	20.4061	有限合伙人
3	冯超秋	2,000	20.4061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 公司	2,000	20.4061	有限合伙人
5	陈双庆	800	8.1624	有限合伙人
6	张 坤	500	5.1015	有限合伙人
7	郑灿标	500	5.1015	有限合伙人
8	黄柳青	400	4.0812	有限合伙人
9	杨孟衡	300	3.0609	有限合伙人
10	刘 焜	260	2.6528	有限合伙人
11	姚坚秋	240	2.4487	有限合伙人
12	辛 瑛	210	2.1426	有限合伙人
13	符 康	200	2.0406	有限合伙人
14	付 程	120	1.2244	有限合伙人
15	许培贤	100	1.0203	有限合伙人
16	郑克东	100	1.0203	有限合伙人
17	黄彬彬	40	0.4081	有限合伙人
18	严 霖	15	0.1531	有限合伙人
19	范楚君	15	0.15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01	100.0000	—

注：发行人董事辛瑛持有广东易简10%的股权。



GRANDWAY

根据该合伙企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公示信息（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易简投资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珠海横琴易简光煦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3639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1日
备案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易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4日），截至查询日，广东易简作为易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514094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法定代表人	江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广东易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衍军	4,350	43.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 晓	2,150	21.50
3	付 程	1,000	10.00
4	辛 瑛	1,000	10.00
5	广东易简移动互联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6	蔡东青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联成恒健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联成恒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联成恒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G2N37P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50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华）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根据联成恒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联成恒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联成资管	1	0.0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	彭 玮	674	45.85	有限合伙人
3	黄添香	500	34.01	有限合伙人
4	孙 琦	100	6.80	有限合伙人
5	陈海艳	100	6.80	有限合伙人
6	黄 斌	50	3.40	有限合伙人
7	王 芳	30	2.04	有限合伙人
8	刘梓文	10	0.68	有限合伙人
9	黄 慧	5	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0	100.00	—

注：黄添香系发行人原董事李华的母亲，彭玮系李华的配偶，联成资管系李华持股100%的公司。

根据该合伙企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公示信息（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联成恒健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珠海联成恒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1320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5日
备案时间	2017年7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联成资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联成资管作为联成恒健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原董事李华持股100%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T924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汪 坤	3208821981070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无	27,744,994	董事长、总经理
2	门庆娟	5110111981092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无	9,403,115	董事、总经理助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汪坤、门庆娟系夫妻关系，股东无锡峻茂系股东汪坤、门庆娟合计持股100%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易简投资已于2017年11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3639），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广东易简已于2015年11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联成恒健已于2017年7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1320），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联成资管已于2017年5月1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无锡峻茂、牧银投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峻茂、牧银投资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27260070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440ZA0217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线上有限截至2018年2月28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汪坤,第二大股东一直为汪坤之妻门庆娟;最近两年来,汪坤及其配偶门庆娟一直实际控制(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50%以上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同时,门庆娟自线上线下有限设立以来至2018年5月,一直担任线上线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8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汪坤自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一直担任线上线下有限监事并参与线上线下有限经营管理,自2018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汪坤、门庆娟一直为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汪坤,男,198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46.24%的股份,现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门庆娟,女,198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15.67%的股份,现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同时,汪坤、门庆娟通过其合计持股100%的无锡峻茂控制发行人9.46%的股份。汪坤、门庆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71.37%的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线上线下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线上线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线上线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门庆娟	货币	510	51
2	梁琼	货币	490	49
合计		—	1,000	100

线上线下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线上线下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线上线下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线上线下有限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3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线上线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梁琼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490万元出资额（即49%的股权）以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门庆娟；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日，门庆娟与梁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线上线下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4月23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210947）。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线上线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门庆娟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5年10月2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线上线下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门庆娟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700万元出资额（即70%的股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汪坤；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同日，门庆娟与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线上线下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0月21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线上线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货币	700	70
2	门庆娟	货币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3）2016年2月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线上线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门庆娟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138万元出资额（即13.8%的股权）以1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誉投资；同意股东汪坤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322万元出资额（即32.2%的股权）以3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誉投资。同日，融誉投资分别与门庆娟、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线上线下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2月2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线上线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誉投资	货币	460	46.00
2	汪坤	货币	378	37.80
3	门庆娟	货币	162	16.2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	100.00

（4）2016年7月2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6日，线上线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融誉投资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即10%股权）转让给明家联合。同日，明家联合与线上线下、汪坤、门庆娟、融誉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生效条件：线上线下有限股东会及明家联合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日，明家联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明家联合以1,700万元受让融誉投资所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10%股权（即线上线下有限100万元出资额）。

线上线下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7月25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线上线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货币	378	37.80
2	融誉投资	货币	360	36.00
3	门庆娟	货币	162	16.20
4	明家联合	货币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0

（5）2017年4月13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5日，线上线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明家联合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即10%股权）以18,694,426.23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汪坤。同日，明家联合与线上线下有限、汪坤、门庆娟、融誉投资签署了



GRANDWAY

附条件生效（生效条件：明家联合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15日，明家联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明家联合以18,694,426.23元转让其所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10%股权（即线上线下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坤。

线上线下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4月13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线上线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货币	478	47.80
2	融誉投资	货币	360	36.00
3	门庆娟	货币	162	16.20
	合计	—	1,000	100.00

（6）2017年6月2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日，线上线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融誉投资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262.20万元出资额（即26.22%股权）以26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鼎永通、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97.80万元出资额（即9.78%股权）以9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无锡峻茂。同日，融誉投资分别与福鼎永通、无锡峻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线上线下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6月2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线上线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货币	478.00	47.80
2	福鼎永通	货币	262.20	26.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门庆娟	货币	162.00	16.20
4	无锡峻茂	货币	97.80	9.78
	合计	—	1,000.00	100.00

（7）2017年6月29日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8日，线上线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鼎永通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131.30万元出资额（即13.13%股权）以8,373.0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牧银投资、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23.00万元出资额（即2.3%股权）以1,466.7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联成恒健、将其持有的线上线下有限107.90万元出资额（即10.79%股权）以6,880.7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易简投资；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33.7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3.70万元由新股东易简投资以货币出资2,149.0490万元的方式认缴。同日，牧银投资、联成恒健、易简投资与福鼎永通、无锡峻茂、汪坤、门庆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9年11月1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440ZA021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线上线下有限已收到股东易简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1,490,4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7,000元，人民币21,153,49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337,000元，实收资本10,337,000元。

线上线下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6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线上线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货币	478.00	46.2416
2	门庆娟	货币	162.00	15.6719
3	易简投资	货币	141.60	13.69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牧银投资	货币	131.30	12.7019
5	无锡峻茂	货币	97.80	9.4612
6	联成恒健	货币	23.00	2.2250
合计		—	1,033.7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线上线下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3.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线上线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110535042298”《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工信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系统（网址：<https://zwfw.miit.gov.cn/site/>，查询时间：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30036	2022.12.19	发行人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1776	2022.07.19	无锡胜杰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持有人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1813	2022.07.19	喀什云海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0419	2023.02.05	无锡韬和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0411	2023.02.05	无锡熠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1139	2023.03.21	无锡凌恒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0412	2023.02.05	无锡赫名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0926	2023.03.09	深圳凯风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4552	2023.11.28	上海禹圭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工信部核发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系统（网



GRANDWAY

址：<https://zwfw.miit.gov.cn/site/>, 查询时间：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码号资源	有效期至	证书持有人	批准用途
1	号[2013]00135-A01	10690361	2022.12.19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2	号[2013]00121-A01	10660856	2022.12.19	发行人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3	号[2018]00155-A02	952108	2022.12.19	发行人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全国）
4	号[2017]01323-A01	10692595	2022.07.19	无锡胜杰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5	号[2017]01318-A01	10692159	2022.07.19	喀什云海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6	号[2018]00656-A01	10692300	2023.02.05	无锡韬和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7	号[2018]00759-A01	10693020	2023.02.05	无锡熠永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8	号[2018]00799-A01	10692447	2023.03.21	无锡凌恒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9	号[2018]00691-A01	10692800	2023.02.05	无锡赫名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10	号[2018]00808-A01	10692594	2023.03.09	深圳凯风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11	号[2018]00215-A01	10694097	2023.11.28	上海禹圭	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全国）

注：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码号资源均已在全国各省市通信管理局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 度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161,177,024.05	161,177,024.05	100.00
2017 年度	276,023,042.80	276,023,042.80	100.00
2018 年度	458,751,686.50	458,449,200.65	99.93
2019 年 1-6 月	246,962,305.09	246,937,776.79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采购、销售



GRANDWAY

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坤、门庆娟，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无锡峻茂

无锡峻茂系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2）融誉投资

根据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融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樟树市融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GC20X2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6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门庆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融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融誉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门庆娟	30	30	普通合伙人
2	汪 坤	70	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汪坤（持有发行人 46.24%的股份）、门庆娟（持有发行人 15.67%的股份）、易简投资（持有发行人 13.70%的股份）、牧银投资（持有发行人 12.70%的股份）及无锡峻茂（持有发行人 9.46%的股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4家全资孙公司。

（1）喀什云海

喀什云海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



GRANDWAY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喀什云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786C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9层9019号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受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数码产品的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喀什云海在成都、石家庄等地分别设立了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及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深圳凯风

深圳凯风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凯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凯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K4M9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志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703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 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 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 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3）上海禹圭

上海禹圭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禹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禹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JATX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T2255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48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物联网技 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



GRANDWAY

	工程，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无锡胜杰

无锡胜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无锡胜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3885033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1-701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胜杰在杭州设立了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无锡赫名



GRANDWAY

无锡赫名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无锡赫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赫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07EB0W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住 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C1-1201-6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无锡凌恒

无锡凌恒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无锡凌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074W9H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住 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C1-1201-5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凌恒在石家庄、深圳、商丘、合肥、长沙等地分别设立了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及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7）无锡韬和

无锡韬和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韬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07781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GRANDWAY

住 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C1-1201-7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韬和在深圳、石家庄、郑州、西安及太原等地分别设立了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及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8）无锡熠永

无锡熠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无锡熠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08EK72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住 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C1-1201-8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无锡熠永在石家庄、山东等地设立了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及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子、分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1	汪 坤	32088219810706****	直接持股 46.24%	董事长、总经理	任无锡峻茂监事
2	门庆娟	51101119810921****	直接持股 15.67%	董事	任无锡峻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融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辛 瑛	44082419790703****	—	董事	任广东易简副总经理、广州市新元维讯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周 波	32020219731130****	—	独立董事	任江苏景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子、分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
5	周宇	52010219711005****	—	独立董事	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质量风险委员会主任及监事
6	曹建新	43042219790813****	—	财务总监	—
7	王晓洁	32020419760422****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8	崔嵘	32021919841021****	—	副总经理	—
9	谭志凌	36020319771108****	—	监事	—
10	关宏新	34242319890812****	—	监事	—
11	蒋超	32028319900424****	—	监事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易简	发行人董事辛瑛持股1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	广州市新元维讯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辛瑛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



GRANDWAY

			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
--	--	--	---

注：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副总经理崔嵘持有北京峥嵘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峥嵘宏达”）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峥嵘宏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峥嵘宏达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首饰、汽车零配件、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医疗器械I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峥嵘宏达于2016年8月26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决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当时法定代表人为王彦平。根据崔嵘的说明，峥嵘宏达并非其投资或控制的公司，系其身份证被盗用后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注册成立的公司。2019年2月，崔嵘委托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对峥嵘宏达工商档案资料中的笔迹进行鉴定。经鉴定，峥嵘宏达工商档案资料中的笔迹非崔嵘本人笔迹。崔嵘已于2019年4月1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所巡查二组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登记申请，目前撤销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声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牧银投资实际控制人崔联之子崔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工艺品、化妆品。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牧银投资实际控制人崔联之子崔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股票投资及服务。
3	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牧银投资实际控制人崔联之子崔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股票投资及服务。
4	深圳亦尔同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牧银投资实际控制人崔联之子崔佳持股 7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5	常州仓颉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汪坤之妹的配偶冯二龙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水处理剂、清洗剂、印染助剂、融雪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针纺织品、五金产品的销售；水污染治理服务。
6	上海行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汪坤之妹的配偶冯二龙持股 30%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和危险品），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设备销售，从事化工科技、生物科技、机械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市政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李 华	发行人原董事（任期2018年6月-2019年9月）	—
8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华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	珠海联成宏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成资管持股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原董事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10	联成恒健	持有发行人2.225%的股权，发行人原董事李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原因
1	明家联合	2002年5月22日设立，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	2016年7月-2017年4月期间为线上线下有限持股10%的股东	2017年4月，明家联合转让其持有线上线下有限全部股权后退出



GRANDWAY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原因
2	常州市奇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设立，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坤控制的企业（持股51%）	2016年6月21日 注销
3	无锡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设立，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及耗材、文具用品、百货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坤控制的企业（持股51%）	2016年7月27日 注销
4	武汉楚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设立，通信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汪坤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6年8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俊
5	无锡荷豆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设立，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	监事谭志凌控制（持股100%）的企业	2016年3月22日 注销
6	福鼎永通	2017年5月10日设立，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18年10月23日 注销



GRANDWAY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原因
		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成恒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24日设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联成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原董事李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年8月28日 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为：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坤、门庆娟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12.18	2020.12.18	否
门庆娟	线上线下有限	5,000,000.00	2013.03.28	2016.03.27	是



GRANDWAY

(2) 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6 年年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年末
汪 坤	22,695,812.63 元	3,000,000.00 元	25,695,812.63 元	—

汪坤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线上线有限拆借资金，2016年新增借款300.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前全部归还给线上线有限。

(3) 其他关联方往来

①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汪 坤	-	-	1,158,140.45 元	-

汪坤、门庆娟因资金周转需要，历史上存在向线上线有限借款的情况，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3月31日全部还清，同时汪坤向线上线有限支付资金拆借款利息共计1,158,140.45元（不含税）

② 代垫费用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门庆娟	-	-	-	1,012,544.15 元

2016年度，门庆娟为线上线有限代垫费用1,012,544.15元，线上线有限已于2017年支付给门庆娟。

(4) 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5日，线上线有限与汪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坤将其持有的无锡胜杰100%股权（汪坤认缴500万元出资额，实缴10.10万元出资额）以无锡胜杰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95,989元转让给线上线有限，同时由线上线有限对无锡胜杰履行剩余未缴付的489.90万元的出资义务。2016年1月，无锡胜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线上线有限向汪坤支付股权转让款95,989元。



GRANDWAY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	1,289,469.00 元	2,568,197.86 元	458,172.00 元	413,082.00 元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7年7月3日，线上线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支付借款利息相关事宜的议案》，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就历史上向发行人借款的事项支付借款利息。

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信用担保。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无偿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肯定性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线上线下有限存续期间，线上线下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汪坤向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事项已经线上线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汪坤、门庆娟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



GRANDWAY

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及无锡峻茂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



GRANDWAY

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9616511	38	发行人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12768275	38	发行人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3		12768062	9	发行人	2014.10.28-2024.10.27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所有人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线上线下短信发送客户端CMPP移动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1653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2016.9.30	无
2	线上线下短信发送客户端SMGP电信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591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2016.10.30	无
3	线上线下短信发送客户端SGIP联通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1652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2016.11.30	无
4	线上线下短信模拟网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59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2016.9.30	无
5	线上线下客户短信运营平台	软著登字第221769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2016.11.30	无



编号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所有人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标准版软件 V1.0						
6	线上线下客户 短信运营平台 企业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7373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发行人	2017.8.1	无
7	线上线下项目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7848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发行人	2018.11.30	无
8	线上线下客户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2853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发行人	2018.11.30	无
9	线上线下 IT 资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73173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发行人	2018.11.30	无
10	喀什云海流量 官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7706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喀什云海	2016.12.30	无
11	喀什云海流量 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8140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喀什云海	2016.12.30	无
12	喀什云海流量 接口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5876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喀什云海	2016.12.30	无
13	喀什云海流量 任务派发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15879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喀什云海	2016.12.30	无
14	赫名共享发送 短信运营平台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10762号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无锡赫名	2018.7.30	无

编号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所有人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5	赫名客户短信平台旗舰版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34097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9.5	无
16	赫名客户短信运营平台软件 V2.5	软著登字第 34097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10.2	无
17	赫名全国手机号段查询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1081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7.31	无
18	赫名腾讯短信运营平台标准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1081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7.11.30	无
19	赫名运维告警中心标准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1082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9.30	无
20	赫名用户手册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474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9.12	无
21	赫名结算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4740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9.13	无
22	赫名电信网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3072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9.20	无
23	赫名通道状态监测 Android 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565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5.18	无



GRANDWAY

编号	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所有人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24	赫名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5668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9.3.9	无
25	赫名短链接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5668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5.18	无
26	赫名通道状态监测 IOS 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5774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5.18	无
27	赫名垃圾网址识别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6056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锡赫名	2018.5.18	无

(3) 域名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1	wxsxxx.com	发行人	www.wxsxxx.com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1
2	wxsxxx.cn			
3	msg2.cn	发行人	www.msg2.cn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2
4	onmsg.cn	发行人	www.onmsg.cn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3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5,390,203.51 元、账面价值为 3,319,280.11 元的运输工具；账



GRANDWAY

面原值为 4,453,003.77 元、账面价值为 3,622,28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34,407.08 元、账面价值为 114,767.47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以下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无锡胜杰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C1楼7层西侧7至12轴	1,270	457,200 元/年 (2 免 3 减半)	2016.9.1- 2021.8.31	是
2	线上线下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C1号楼12层	2,796	前两年租金为 125,820 元/年，后三年租金为 419,400 元/年	2019.10.1- 2024.12.31，其中三个月为免租期，租金自 2020.1.1 起算。	是
3	上海禹圭	罗琪、盛文斌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333 号汇鑫	369.19	61,762 元/月	2019.2.21- 2021.2.20	否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国际大厦 1003 室				
4	上海禹圭	上海浮罗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科 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T2255 室	42.01	35,267.40 元/ 年	2019.1.1- 2019.12.31	否
5	深圳凯风	方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703 室	119.07	7,144.20 元/ 月	2019.7.1- 2020.6.30	是
6	深圳凯风	方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704 室	85.27	5,116.20 元/ 月	2019.3.1- 2020.2.28	是
7	无锡韬和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 司	深圳市创富 电子商务秘 书服务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 海大道 1079 号 数码大厦 B 座 2 楼 A167	10	1,300 元/月	2019.6.15- 2021.6.14	是
8	喀什云海	于友斌	喀什市经济开发 区川渝大厦 9 楼 9019 号	60.50	18,500 元/年	2018.1.1- 2019.12.31	否
9	喀什石家 庄	马素娟	裕华区槐安东路 152 号金源商务	43.88	27,600 元/年	2019.7.1- 2021.6.30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广场 018 幢 2-513				
10	无锡韬和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太原分公 司	马培元	太原市小店区平 阳路 14 号 26 幢 7017 号、7016 号	97.97	36,000 元/年	2019.03.10- 2020.03.10	是
11	无锡凌恒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商丘分公 司	孙圣琦	商丘市睢阳区南 京路与归德路交 叉口应天国际广 场 A 座 1701 室	57.98	1,200 元/月	2019.01.20- 2021.01.19	否
12	无锡凌恒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 司	安徽千荣企 业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 山区汶水路电商 园三期 1 号楼 B 区 3 楼 63002 室	10	3,500 元/年	2019.03.10- 2020.03.09	否
13	无锡凌恒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 司	程吕波	湖南省长沙市岳 麓区望城坡街道 玉兰路 577 号达 美苑 4 栋塔楼 1450 房	29.82	12,000 元/年	2019.04.15- 2020.03.15	否
14	无锡韬和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黄景亭	管城回族区航海 东路 2 号 60 号 楼 2 单元 10 层 1061 号	50	1,400 元/月	2019.01.10- 2020.01.09	否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郑州分公司						
15	发行人	戴娟红	无锡市观山名筑 39号3103室	87.09	2,500元/月	2019.10.1- 2020.9.30	否
16	发行人	王腾云	尚锦城76号- 3004室	136.22	3,300元/月	2019.7.1- 2020.6.30	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800LK20188701），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为4.785%，由汪坤、门庆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07800KB20189311）。

2. 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无锡线上线下短信合同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线上 线下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7.12.26	合同生效后三年，期满前双方无异议且未签订替代性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最多延续2次
2	无锡线上线下支付宝短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线上 线下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8.11.29 2019.6.4	合同生效后三年，期满前双方无异议且未签订替代性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最多延续2次
3	移动信息应用合作协议书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喀什云海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9.1.2	2019.1.1-2019.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4	移动信息应用合作协议书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线上 线下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8.8.31	2018.7.1-2019.6.30，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3. 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18年线上线下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移动”）签订了26份《集团短信业务受理单》，约定线上线下向无锡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为24个月，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2) 2019年1月30日，无锡胜杰与无锡移动签订《专项产品销售类集团业务销售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无锡胜杰向无锡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3) 2019年3月6日，无锡胜杰与无锡移动、江苏正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团短信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无锡胜杰向无锡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性质为框架合同；

(4) 2019年3月6日，无锡胜杰与无锡赫名、无锡移动签订《集团短信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无锡胜杰向无锡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性质为框架合同；

(5) 2017年6月16日，线上线下有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移动”）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线上线下有限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6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6) 2017年8月24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常州汇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7) 2017年8月24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线上线下有限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8) 2017年8月24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江苏东汇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9) 2017年8月24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北京盛大威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



GRANDWAY

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10) 2017年8月24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上海耶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11) 2017年10月11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12) 2017年10月11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MAS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13) 2019年4月8日，喀什石家庄与石家庄移动签订《面向集团的信息化产品营销活动协议》，约定喀什石家庄向石家庄移动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14)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短信业务使用协议书》，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31日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短信，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性质为框架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x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ec.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www.xjepb.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wuxi.gov.cn>、



GRANDWAY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www.xjrs.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wuxi.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sz.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xjzj.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检索时间：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92,510.53 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支付移动运营商业业务押金和保证金及其他等，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100,000	20.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	18.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	9.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	9.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02,000	3.68
合计	—	3,302,000	60.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2,731.67 元，主要系应付利息、保证金及其他日常往来款，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元）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291.67
保证金	50,000
其他	69,440
合计	132,731.67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 线上线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9日，线上线下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自1,000万元至1,033.7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

前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线上线下有限收购无锡胜杰100%股权

2015年9月7日，无锡胜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汪坤持有的无锡胜杰500万元出资额（即无锡胜杰100%股权）转让给线上线下有限，同时由线上线下有限对无锡胜杰履行剩余未缴付的489.90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6年1月15日，线上线下有限与汪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坤将其持有的无锡胜杰500万元出资额（即100%股权）以无锡胜杰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5,989元的价格转让给线上线下有限，同时由线上线下有限对无锡胜杰履行剩余未缴付的489.90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6年1月20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胜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388503364）。

3. 线上线下有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云海



GRANDWAY

2016年10月10日，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喀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13553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喀什云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786C2E)。喀什云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

4. 线上线下有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凯风

2017年7月3日，线上线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线上线下有限出资1,000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7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凯风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K4M9Q)。深圳凯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

5. 线上线下有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禹圭

2018年1月16日，线上线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线上线下有限出资1,000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8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802071784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禹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禹圭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JATXD)。上海禹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

6. 设立无锡赫名、无锡凌恒、无锡熠永及无锡韬和

2017年7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胜杰在无锡地区分别设立无锡赫名、无锡凌恒、无锡熠永及无锡韬和等四家全资子公司，2017年7月27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无锡赫名、无锡凌恒、无锡熠永及无锡韬和核发了



GRANDWAY

营业执照。无锡赫名、无锡凌恒、无锡熠永及无锡韬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

发行人除进行上述增资扩股、股权收购及对外投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8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8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项进行了修订，该章程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股份回购条款等事项进行了修订。上述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9年11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技术部、采购部、销售部、运营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8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第一次修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化情况

（1）线上线下有限未设董事会，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由门庆娟担任执行董事。

（2）2018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汪坤、门庆娟、李华、周宇、周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坤为发行人董事长。

（3）发行人原董事李华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8月辞去其董事职务，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华辞去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辛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监事变化情况

（1）线上线下有限未设监事会，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由汪坤担任监事。

（2）2018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谭志凌、关宏新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发行人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程序推选蒋超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志凌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由王晓洁担任线上线下有限财务负责人，为筹备企业上市，线上线下有限聘任了财务审计专业人士曹建新担任线上线下有限



财务负责人，王晓洁与曹建新完成工作交接后继续负责线上线下有限的其他管理工作；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由门庆娟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8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坤为发行人总经理，崔嵘、王晓洁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选举曹建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选举王晓洁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周宇、周波为独立董事，其中周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滨湖区税务局	913202110535042298
无锡胜杰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滨湖区税务局	913202113388503364
无锡韬和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滨湖区税务局	91320211MA1Q077815
无锡赫名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滨湖区税务局	91320211MA1Q07EB0W
无锡熠永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滨湖区税务局	91320211MA1Q08EK72
无锡凌恒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滨湖区税务局	91320211MA1Q074W9H
深圳凯风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91440300MA5EMK4M9Q
喀什云海	国家税务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91653101MA77786C2E
上海禹圭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	91310114MA1GUJATXD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440ZA6570号”《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注）

注：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喀什云海目前免征企业所得税；无锡胜杰、上海禹圭、深圳凯风、无锡熠永、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赫名目前暂按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以20%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440ZA6570号”《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2017年深圳凯风、无锡韬和、无锡赫名、无锡熠永及无锡凌恒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7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深圳凯风、无锡韬和、无锡赫名、无锡熠永、无锡凌恒及上海禹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8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一般是指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该类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



GRANDWAY

6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胜杰、无锡赫名、无锡凌恒、无锡熠永、无锡韬和、深圳凯风及上海禹圭符合上述标准，暂按上述小微企业标准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相关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云海于2016年11月设立于喀什地区，其主营业务属于《目录》范围内，其自2017年度开始取得生产经营收入，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5)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锡赫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6) 线上线下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信服务行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440ZA9253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GRANDWAY

取得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部门	收到补助单位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6年	2015年度经济建设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282,900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证明
	2014年度经济建设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37,800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证明
	稳岗补贴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发行人	4,711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合计			325,411元	
2017年	稳岗补贴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发行人	7,284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2016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1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证明
	2016年度扶持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5,000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证明
	合计			112,284元	



GRANDWAY

取得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部门	收到补助单位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8年	2017年度企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1,018,400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证明
	2017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140,000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证明
	稳岗补贴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发行人	6,355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稳岗补贴		无锡韬和	180	
	稳岗补贴		无锡凌恒	195	
	稳岗补贴		无锡熠永	180	
	稳岗补贴		无锡赫名	180	
	稳岗补贴		无锡胜杰	1,123	
	三代手续费返还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	发行人	
	合 计			1,168,686.17 元	
2019年1-6月	三代手续费返还	无锡市税收征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行人	8,549.76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分行电子回单
	2018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30,000	《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太湖城政发(2016)30号)及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证明



GRANDWAY

取得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部门	收到补助单位	金额（元）	补贴依据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3,000,000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 10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19〕10 号）
	2018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发行人	50,000	《无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锡经开委发〔2019〕9 号）及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合计			3,088,549.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东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裕东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及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纳税服务科、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睢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航海东路税



GRANDWAY

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A1823876），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许可范围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GRANDWAY

2. 发行人现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A1824832），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标准，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与第二类电信业务中的短信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研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6月3日。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及线上线下有限、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9年11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04.17	锡行审投备 (2019) 16号
2	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04.17	锡行审投备 (2019) 17号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及无锡市生态环境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的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深耕移动信息行业多年，立志于成为一家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在现有的技术和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技术的开发，平台的升级优化以及市场的深入开拓，做大做强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11月6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19）5号），因发行人从事发送含有虚假的发送端代码的短信息，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为较轻档次，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2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4）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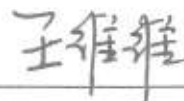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王 维 维

2019年12月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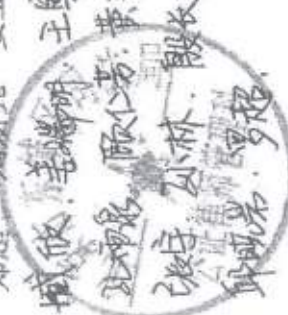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无纸化办公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山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3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8107734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2253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13 日



持证人 李大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03054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510945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00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唐诗 11101201510945452

持证人 **唐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23198511070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1655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283217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王维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31990081243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